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雄小字第2217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瑛志

訴訟代理人 廖泓溢

王偉儒

蘇奕滔

被告 廖鳳如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民國(下同)114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(下同)1萬8,058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；但被告以1萬8,058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被告於113年12月17日14時27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與○○街路口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而與原告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發生碰撞，斯時訴外人蔡○○亦有車輛行駛時，駕駛人未注意車前狀況之肇事過失，兩人同致系爭車輛受損。系爭車輛經訴外人高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民族廠估價修理後，原告業已給付工資費用4,800元、零件費用為4,030元、塗裝費用2萬0,586元，總計2萬9,416元，然因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，零件費用需折舊，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

01 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  
02 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  
03 舊率為1/5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  
04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  
05 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  
06 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3年4月，迄本  
07 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12月17日，已使用超過10年，則零件扣除  
08 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672元【計算方  
09 式：1. 殘價＝取得成本÷(耐用年數+1)即4,030÷(5+1)=672（小  
10 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 折舊額＝(取得成本－殘價)×1/（耐用  
11 年數）×（使用年數）即(4,030－672)×1/5×5=3,358；3. 扣除  
12 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4,030－3,358=67  
13 2】。再加計毋庸折舊之工資費用4,800元、塗裝費用2萬0,586元  
14 後，系爭車輛必要修復費用為2萬6,058元（計算式：672+4,800  
15 +20,586=26,058），原告原可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  
16 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-2條前段規定、第185條第1項，代位請求  
17 被告與蔡○○連帶賠償上開金額。扣除蔡○○業已賠償原告8,00  
18 0元，則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1萬8,058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  
20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  
23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25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2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  
28 書 記 官 武凱葳